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陈开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周世平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开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提供的陈开颜先生的简历及其他有关材料，未发现陈开颜先生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陈开颜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陈开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关于聘任钟科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长周世平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钟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提供的钟科先生的简历及其他有关材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钟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关于聘任孙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周世平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提供的孙新先生的简历及其他有关材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孙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

四、关于聘任张虎先生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提供的张虎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经审核，张虎先生具有会计及审计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会计及审计相关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张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关于聘任骆丹丹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周世平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骆丹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提供的骆丹丹女士的简历和相关资料，经审核，骆丹丹女士具有证券事务代表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骆丹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